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3 环罚决字〔2026〕9 号

安阳众诚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3MA9GH0BB09

地址：安阳市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南 300 米

法定代表人：徐朕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1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 9 台数控车床正在生产，其他工序未生产。2026 年 1 月 14 日安阳处于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特别管控期间，你单位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特别管控减排措施要求是：未使用再生塑料的企业，涉气工序停产百分之五十，注塑机 1 台停产，封装机 1 台停产，数控车床 9 台停产 5 台，绕线机 2 台停产 1 台，压力机 3 台停产 2 台，剥线机 1 台停产，打标机 1 台停产。较预警发布前 10 个正常生产日均情况，设备运行数量停产百分之五十。即数控车床 9 台应该停产 5 台，你单位 9 台数控车床正在生产的行为违反重污染天气橙色管控要求。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我局执法人员 2026 年 1 月 14 日制作的现场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拍摄的现场照片 3 张、现场视频 1 份、2026 年 1 月 15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2.你单位委托人 2026 年 1

月 15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主体。3.你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1 月 15 提供的“一厂一策” 1 份，证明你单位管控措施。4.你单位被委托人 2026 年 1 月 15 日提供的项目环评表部分内容及环评批复意见各 1 份、编号 91410503MA9GH0BB09001W 排污登记表及排污登记回执各 1 份，证明你单位排污管理类别。5.我局执法人员 2026 年 1 月 15 日调取的《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实施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Ⅰ级响应）特别管控的通知》（安环委办〔2026〕1 号）和我局执法人员 2026 年 1 月 19 日调取的《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继续实施特别管控措施的通知》文件各 1 份，证明 2026 年 1 月 14 日安阳市处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期间。6.我局执法人员 2026 年 1 月 15 日调取的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1 份，证明你单位 2 年内未受到过同类行政处罚。7.你单位 2026 年 1 月 15 日提供的工人数量和 2025 年收入证明 1 份，我局执法人员 2026 年 1 月 15 日调取的划分企业类型文件 1 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1 月 23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3 环责改字〔2026〕5 号），责令你单位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3 环责改字〔2026〕5 号）及送达回证为凭。

2026 年 1 月 23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

响应操作方案。以上事实，有《整改复查意见书》（豫 0503 环整复字〔2026〕6 号）及送达回证为凭。

2026 年 2 月 4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6〕6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6〕6 号）及送达回证为凭。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违法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的规定。

依据《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14000，代入公式： $14000 = 10000 + (30000 - 10000) \times [ (3/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40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壹万肆仟（14000）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

41001504210050207404; 代办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发票。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12 日